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9月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請假）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95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95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補選縣長 1 人。

（二）補選鄉（鎮）長 2 人。

（三）補選里長 1 人。

決定：准予備查。

2.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於本（95）年6月10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台灣省部份縣市因當日豪雨災害，73個投票所，47名鄉鎮市民代表、48名村里長應選名額，改期於6月17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謹陳「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一種。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台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名額計算標準：

(一) 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2、3、4、5 項規定：

(第 2 項第 1 款)

直轄市議員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組織準則定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44人；最多不得超過52人。

(第 3 項前段)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第 4 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第 5 項前段)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41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44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14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52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 2 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

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台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前經本會第356次會議決議，訂於本（95）年12月9日為投票日，本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應以本年6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數：

（一）台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經依上開名額計算標準，及95年6月底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台北市總人口數為2,623,783人，應有議員總額52人，另全市原住民人口數11,774人，於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1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第1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應選名額10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

第2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應選名額7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第3選舉區（松山區、信義區）應選名額9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

第4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應選名額7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第5選舉區（中正區、萬華區）應選名額7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第6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應選名額11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合計應選名額52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9人。

（二）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經依上開名額計算標準，及95年6月底高雄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高雄市總人口數為1,512,255人，應有議員總額44人，另全市原住民人口數9,769人，於總額內應有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1 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第 1 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應選名額 5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2 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應選名額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3 選舉區（三民區）應選名額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4 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應選名額 8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5 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應選名額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 1 人。

合計應選名額 44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9 人。

決議：通過，載明於選舉公告發布。

第二案：擬訂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8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上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 萬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本（95）年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照上屆選舉保證金數額，市長選舉候選

人保證金數額擬定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決議：通過，載明於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發布。

第三案：擬訂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15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8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400 萬元。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依規定以 95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

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如下（詳如附表 1 至附表 3）：

台北市長選舉：24,694,000 元

高雄市長選舉：18,469,000 元

台北市議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4,562,000 元

第 2 選舉區：4,559,000 元

第 3 選舉區：4,512,000 元

第 4 選舉區：4,515,000 元

第 5 選舉區：4,528,000 元

第 6 選舉區：4,546,000 元

原住民選舉區：4,124,000 元

高雄市議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4,368,000 元

第 2 選舉區：4,362,000 元

第 3 選舉區：4,376,000 元

第 4 選舉區：4,368,000 元

第 5 選舉區：4,364,000 元

原住民選舉區：4,103,000 元

決議：通過，載明於選舉公告發布。

第四案：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且總統選擇解散立法院，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關憲法及選罷法適用之疑義，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制組

說明：本案尚有下列二項疑義待討論：

一、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案是否為法律案，應由總統公布後方能生效？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查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由此可見，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有同意或否決之權，與法律案之性質有別，而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發布機關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非由總統公布。

二、總統解散立法院時，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雖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總統解散立法院時，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基於憲法優先適用原則，本會仍應於立法院解散後，六十日內舉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之發布，自不受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拘束。至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應如何處理？按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除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外，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故如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第六屆立法委員自無法再行集會行使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同意權。此時，因立法院視同休會，在此期間立法院院長之身分職務，尚不受影響。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自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決議：本案撤回。

第五案：關於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組成專案小組重行檢視，以切合時宜並臻周延案，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

一、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自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100003300 號函訂定迄今已

逾 4 年，為使其條文內容更切合時宜，似宜再重行檢視。

- 二、另查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主要著重於本會委員於辦理選舉期間之行為規範，於平時任職期間及出席會議之行為規範，似有缺漏，亟應增列相關規定。

辦法：擬請委員會議推選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指定 1 人擔任召集人，重行檢視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請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紀委員鎮南、簡委員太郎、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吳委員兩學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報告事項

1.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2. 法制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公告委任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法」有關事項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95年 8 月31日院臺秘字第 0950090989 號公告略以，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35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7 條之事項，包括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及配置該會工作人員等，自中華民國95年 8 月31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二、另行政院亦於93年 4 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 一 A 號公告，將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 4 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請申請人自該日起逕行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在地洽辦。

決定：洽悉。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6時30分）。